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28,399	121,389
營業額成本		(81,573)	(72,657)
毛利		46,826	48,732
其他收益		10,808	14,6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26)	(25,43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6,192)	(30,28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203	2,233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82)	(1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2)	(2,656)
財務成本		(3,295)	(12,0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80	(4,9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8,578)	7,608
期內溢利	7	3,002	2,6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327	15,154
與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 稅		(199)	(2,2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128	12,8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130	15,57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55	3,538
—非控股權益	(353)	(844)
	<u>3,002</u>	<u>2,694</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83	16,420
—非控股權益	(353)	(844)
	<u>4,130</u>	<u>15,576</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0.36</u>	<u>0.38</u>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230	125,951
使用權資產		8,622	–
預付租賃款項		–	7,989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051	23,533
無形資產		40,106	41,7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6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28	6,2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7,242	17,24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3,976	22,649
遞延稅項資產		8,701	9,493
		<u>262,356</u>	<u>255,474</u>
流動資產			
存貨		74,448	80,8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75,987	238,024
合約資產		43,107	42,817
應收貸款		46,686	150,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672	92,128
使用權資產		543	–
預付租賃款項		–	3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2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7	107
可收回稅項		2,83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9,831	38,451
短期銀行存款		10,000	2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746	59,955
		<u>645,957</u>	<u>728,068</u>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81,682	83,490
合約負債		17,601	7,6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4	5,757
租賃負債		23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2	698
應付稅項		997	5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642	180,944
		<u>201,199</u>	<u>279,090</u>
流動資產淨額		<u>444,758</u>	<u>448,9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7,114</u>	<u>704,45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92,638	94,480
租賃負債		175	–
遞延稅項負債		18,158	17,959
		<u>110,971</u>	<u>112,439</u>
資產淨值		<u>596,143</u>	<u>592,0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7,258	562,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75,345</u>	<u>570,862</u>
非控股權益		20,798	21,151
權益總額		<u>596,143</u>	<u>592,01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並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移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此等新會計政策之詳情於附註4詳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乃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如適用)，但未根據該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未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安排的評估。其僅就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詳述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22%。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與緊接於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47,000元。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以下方式進行計量：

- 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以來已獲應用，並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本集團就其最大的物業租賃應用此方法；或
- 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任何預付或累計的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就所有其他租賃應用此方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機器。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政策並無差異。

3.2 已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不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 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而確定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過往評估；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
- 剔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4. 會計政策變動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已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發生以下事件，租賃負債將會重新計量(連同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擔保剩餘價值項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去收取的租賃優惠。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已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予以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為與範圍擴大相稱的獨立價格金額及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iv) 其他 — 包括二個經營分部，即(i)電網監測—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由於充電服務及建設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分部資料有助於財務資料使用者理解有關產品及服務，因而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之充電服務及建設，被視為單獨可報告分部，進行單獨披露。

由於電網監測及電動汽車經營分部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最低數量准入門檻，且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該業務分部當與其他經營分部相較而言微不足道，故該分部資料對財務資料之使用者而言實際用處不大，故此被合併為一個可報告分部「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53,473</u>	<u>62,754</u>	<u>10,600</u>	<u>1,572</u>	<u>128,399</u>
分部業績	<u>15,699</u>	<u>27,918</u>	<u>3,164</u>	<u>45</u>	<u>46,826</u>
其他收益					10,8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8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62)
財務成本					(3,29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38,615)</u>
除稅前溢利					<u>11,58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直流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1,125</u>	<u>71,742</u>	<u>7,714</u>	<u>808</u>	<u>121,389</u>
分部業績	<u>14,221</u>	<u>34,311</u>	<u>2,410</u>	<u>23</u>	<u>50,965</u>
其他收益					14,6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56)
財務成本					(12,04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55,724)</u>
除稅前溢利					<u>(4,914)</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惟未分配其他收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準則。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257,305	204,569
充電設備	301,958	345,960
充電服務及建設	91,110	74,482
其他	7,565	5,782
分部資產總值	657,938	630,793
未分配	250,375	352,749
綜合資產	908,313	983,542
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電力直流系統	41,348	27,174
充電設備	48,645	59,384
充電服務及建設	8,196	4,812
其他	1,216	509
分部負債總值	99,405	91,879
未分配	212,765	299,650
綜合負債	312,170	391,529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可報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若干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預收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現已分別計入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計量中。就分部業績而言，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等，分部業績的計量概無變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7,786)	(2,0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593
	<u>(7,786)</u>	<u>9,562</u>
遞延稅項—本期間	<u>(792)</u>	<u>(1,954)</u>
	<u>(8,578)</u>	<u>7,60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除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外)之稅率為25%。

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泰坦科技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自二零零八年起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32	1,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18	3,6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8	-
無形資產攤銷	1,606	1,6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	30
銀行利息收入	(305)	(366)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6,013)	(3,984)
政府補貼(附註(ii))	(620)	(2,380)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iii))	12,221	11,315

附註：

- (i)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電子產品銷售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ii) 政府補助金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約人民幣6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49,000元)，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款項後已確認。
- (iii) 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355</u>	<u>3,53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5,056</u>	<u>925,056</u>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36,746	306,416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61,759)	(69,962)
	<u>274,987</u>	<u>236,454</u>
應收票據	1,000	1,570
	<u>275,987</u>	<u>238,024</u>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4,881	87,901
91至180日	33,083	18,884
181至365日	63,261	56,748
1至2年	76,837	62,682
2至3年	14,868	9,857
3年以上	2,057	382
	<u>274,987</u>	<u>236,45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平均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約由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信貸期。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透過參考信用報告及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5,732	72,453
應付票據	<u>5,950</u>	<u>11,037</u>
	<u>81,682</u>	<u>83,49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貨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9,017	55,367
91至180日	28,261	9,552
181至365日	9,194	12,918
1至2年	1,515	2,978
2年以上	<u>3,695</u>	<u>2,675</u>
	<u>81,682</u>	<u>83,49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8,39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7%。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產品組別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53,473	41.65	41,125	33.88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62,754	48.87	71,742	59.10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0,600	8.26	7,714	6.35
其他	1,572	1.22	808	0.67
總計	128,399	100	121,389	1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3,355,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3,53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3,000元。期內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營業額有所下降。

電力直流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約人民幣53,47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125,000元)，升幅達約30.03%。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電力直流產品的銷售額對比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增長，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調整銷售策略，加大行業細分市場的開拓，以及設備升級需求增長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2,7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742,000元)，減少約12.53%。於報告期內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觀經濟形勢及市場競爭加劇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14,000元)增幅達37.41%。董事認為，隨着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已穩定步入發展軌道，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收益已逐步形成效益並穩步增長，已產生了穩定的現金流。

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72,000元，主要包括以下兩個經營分部：(i)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並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 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營業額約人民幣1,572,000元，增加約94.5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8,000元)。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為本公司開展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而產生的相關業務，於報告期內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電動汽車租賃營業額增加所致。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承接上一年的上升趨勢，產銷量進一步擴大。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顯示，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完成61.4萬輛和61.7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48.5%和49.6%，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分別完成49.3萬輛和49.0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57.3%和56.6%。

根據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聯盟」)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我國充電樁保有量已超過100萬台，同比增加69.3%。其中，聯盟內成員單位總計上報公共類充電樁41.2萬台，較上年同期增長52%。隨著我國充電樁保有量持續快速增長、充電樁密度不斷提高和充電服務水平逐漸改善，在大力促進我國新能源汽車快速推廣的同時，我國充電基礎設施行業未來的發展也將持續向好。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政府相關部門也陸續出台了多部國家及地方政策扶持行業發展，補貼政策的完善、投資管理規定的出台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地，標誌著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開始轉向真正依靠內在動力平穩增長的良性發展軌道。政策中有兩個主要方面值得關注：一是財政補貼政策方面，有計劃地將對新能源汽車的購置補貼，轉用於支持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和配套運營服務等方面；二是推廣政策方面，加快構建便利高效、適度超前的充電網絡體系建設，重點推進公共基礎設施充電設備的規劃與建設。在政策的強力且有針對性的推動下，充電基礎設施的產業發展將從數量及質量上獲得提升。

在新能源汽車保有量持續提升以及政策轉向的利好消息下，電動汽車充電產業整體發展將迎來拐點，但所需面對的挑戰仍然存在，如激烈的行業競爭和特有的經營性質等，都會壓縮充電基礎設施行業的利潤空間。在此環境下，集團堅持理性優化佈局、精耕細作，通過以「制造」與「運營」相結合的企業發展戰略，結合二零一九年經營計劃，緊握充電基礎設施行業迅速發展的機會，從製造、運營、管理、投資等多方面加強主營業務的規劃與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一、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有較大幅度增長，發展符合集團預期。為滿足客戶對設備升級的需求，集團做好該業務的產品研發工作，注重提高產品性能，使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能在多個交通樞紐點和能源設施中運行。集團繼續加強直銷銷售模式，取得不俗的表現。為了應對國內「兩大網」的主要市場競爭，集團主要從兩方面提高該業務水平，一方面，經過整頓研發立項機制和加強公司各部門的業務銜接，進一步提升產品線的運營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拓展產品迭代項目，如一體化電源標準升級、電池檢測監控及後台軟件的功能拓展。

二、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集團積極調整市場策略應對日益嚴峻的競爭環境，努力提升市場佔有率。雖然報告期內該業務的總營收沒能達到預期，但董事相信，經過一段時間的市場策略調整以及「明星」產品的打造，將會帶來業績的提升。

報告期內，在市場方面，本集團中標了多個新項目，例如：再次中標國家電網充電設備項目，至此，泰坦的國網充電樁項目已涉及河北、江西、遼寧、浙江、江蘇、四川、重慶等多個省市；中標江蘇省亨通龍韻新能源充電樁項目，該項目包括5套30kW一體式直流充電機、160套120kW~240kW智能功率分配充電機，項目建成後將為蘇州公交充電系統及公共場站運營提供可靠服務。

在技術方面，泰坦的智能功率分配技術與系統先進算法相結合的模式已經成熟應用於多個充電設施項目中，充分實現對車輛BMS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電子管理系統充電需求的精細化調節，徹底解決傳統充電機輸出功率固化和利用率低的問題，有效提升充電設備的利用率和效率。

三、 充電樁建設和運營

報告期內，充電服務費收入持續保持高速增長，已然成為主營業務中穩定收入的一部分。集團一直以搭建高質量充電網絡，提供優質充電設施資源作為基礎，力求完善充電配套服務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在現有的充電設施基礎上，集團保持穩健的投資策略，選取優質標的。

對已投運的充電站，集團從設備維護、成本管理、經營環境等多方面持續改善，確保充電站可持續健康運營。另外，針對大型充電站點，如公共交通專用充電站點，集團充電系統新增「一卡多充」和「VIN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碼充電」的功能，該功能通過特有的智能充電卡或電動車輛的唯一識別碼，可以啟動充電樁對多台車輛同時進行充電，此舉提高了充電站的管理及工作效率。

四、基礎管理方面

1. 上半年度，集團為適應客觀發展的需要，降低經營管理風險，對組織結構、業務流程管理和業務鏈等多方面進行優化管理。依照上一年集團所確立的優化管理方案，集團內部對若干部門進行優化整合和調整，在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出現明顯下降的同時，集團的運營效率和組織能力也得以提升。
2. 二零一九年六月底，集團於廣東省珠海市的金鼎新園區(建築面積超過4萬平方米)正式投運使用。生產供應鏈中心成為首批進駐成員，技術、銷售、行政等其他部門將陸續進駐新園區辦公。新園區能更好的服務本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新景象。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53,473	41,12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62,754	71,742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0,600	7,714
其他	1,572	808
總計	<u>128,399</u>	<u>121,38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8,39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21,389,000元增加約5.77%。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業務有較大幅度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657,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573,000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銷售額增加及調整產品定價策略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48,7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06,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82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15,699,000元，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7,918,000元，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銷售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3,164,000元及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毛利貢獻約人民幣45,000元。我們將致力加強及提高本集團產品之技術水平以及本集團之管理水平，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毛利率。

各可報告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29.36%	33.27%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4.49%	45.46%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9.85%	31.25%
其他	2.86%	2.85%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40.1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47%，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43%相比，則提高約6.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3.91%，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4%相比，則增加約4.32%。於報告期內，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期內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減少約0.97%，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6%相比，則增加約7.89%。毛利率在可控範圍內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下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服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40%，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2%相比，則增加約3.23%。毛利率在可控範圍內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下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增加約0.01%，而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9%相比，則減少約3.83%。銷售及租賃業務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貼等)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78,000元減少約26.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08,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43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12,000元或約17.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926,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應酬、運輸費、廣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82,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40,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80,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旅差、辦公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773,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安裝調試、投標及攤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63,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28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94,000元或約13.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192,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費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987,000元；(2)租金、運輸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139,000元；(3)與管理人員相關的旅差、維修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19,000元；(4)折舊、研究開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726,000元；(5)辦公、招待減少約人民幣455,000元；及(6)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532,000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股份權益。龐大驛聯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龐大驛聯虧損約人民幣323,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份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虧損約人民幣2,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股份權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41,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股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5,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3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之股權。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437,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珠海華大泰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華大泰能」)1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之股權。華大泰能主要業務研發、製造、銷售光伏微網設備。華大泰能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華大泰能的虧損約人民幣8,000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銅仁市綠色出行新能源交通營運有限公司(「銅仁綠色出行」)1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之股權。銅仁綠色出行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銅仁綠色出行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銅仁綠色出行的虧損約人民幣46,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48,000元減少約72.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95,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93%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7%。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借貸餘額及平均借貸成本減少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53,000元，相對去年同期之應佔虧損人民幣844,000元減少虧損約人民幣49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55,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538,000元比較，期內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83,000元。

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上年同期有大幅減少等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36分，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38分。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的原因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與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盈利相比，本期盈利有所減少。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52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40名)。支付予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78,74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955,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83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45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44,75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8,978,000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3,280,000元(當中人民幣183,014,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424,000元，其中人民幣179,481,000元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介乎5.64厘至6.96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之銀行借款總額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92,14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2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1，而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20.1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約人民幣275,98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8,024,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1,759,000元及人民幣69,962,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以及若干客戶項目時間延遲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84,881	87,901
91日至180日	33,083	18,884
181日至365日	63,261	56,748
1年以上至2年	76,837	62,682
2年以上至3年	14,868	9,857
3年以上	2,057	382
	274,987	236,454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交付產品後確認，而交付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金額。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後12至18個月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份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貨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貨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3,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其獲授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75,52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236,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2,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938,000元)，該項外匯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本集團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未來業務前景與規劃

汽車的新能源化已成為必然，純電動化的汽車技術潛能也將被大力發掘。新能源汽車的環保性，將提高城市對人口負載力，是未來超大型城市運轉的重要支柱。二零一九年全年新能源汽車預計銷售量將達160萬輛，同比增長33.3%。為配合新能源汽車的高速發展，力爭2020年前達到《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規劃》中電動汽車與充電設施的1:1標配比例，國家勢必堅持大力推動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計劃。按照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政府對新能源汽車和充電基礎設施產業的重視程度，政府將在下半年繼續從國家和地方層面頒佈多項有關政策，助力充電行業有序發展。

集團認為，充電樁行業內競爭也會進一步加劇，引發各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做好提升自身核心競爭力的工作刻不容緩。作為充電基礎設施建設行業中的重要參與者，本集團將在上半年的工作基礎上，採取積極主動的經營及管理策略，均衡發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生產業務和充電設施的運營建設業務。

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 創建優質訂制體系，深挖增值服務

集團一直以來重視對不同客戶的業務需求，通過提升綜合服務能力以提升自身競爭力。在充電大數據的幫助下，針對用戶的充電行為與習慣、設備充電效率、站點經營狀況等業務數據進行合理的建模分析，為客戶合理規劃產品版本計劃，促進產品迭代。同時，經過有效的數據及行為分析，集團相信能夠進一步挖掘和規劃相應的增值服務，創造更大的利潤空間。

2. 加強充電站運營管理，深化運營商合作關係

充電站的運營管理水平將直接影響充電業務水平。在追求充電業務增長及多元化發展的同時，對已投運或將來建設的充電站，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措施升級充電站運營管理水平。如強化站點設備維護和故障修復水平，制定合理的價格及推廣手段，進行站點周邊經營環境摸排。另一方面，明確運營支撐的服務內容，優化工作流程，合理測算運營支撐的服務能力。

3. 積極開拓EPC項目，實現業績計劃

憑藉強大的一站式系統解決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集團下半年將積極開展EPC項目，預計該業務的開展能夠提升集團的經營業績。另外，集團將對加快廣東地區城市的公共出行車輛提供解決方案，並做好充電營運商的配套，提升品牌價值。

4. 自主研發保實力，產品升級助發展

堅持走自主知識產權道路，保障研發所需，營造良好的研發氛圍；在已有核心產品基礎上，積極跟上時代發展，做好產品升級；通過項目研發，實現產品向互聯互通方面的升級；在物聯網，智能化方面補充如智能型低壓開關櫃、電力仿真等外延產品或系統。

5. 保持市場前瞻性，開展相關研究討論

為積極配合未來泛物聯網發揮發展，保持集團對市場和產品的前瞻性，集團在下半年度將進行相關技術應用的示範研發方案設計，關注並跟進「大型儲能變流器」和「電力泛在物聯網產品」的發展趨勢。

6. 改善資產結構，聚焦主營業務

堅持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規避過度擴張所引致的風險，是保證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一環。因此，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下半年度，集團應對近年來所參與的投資項目及資產進行審視工作，進一步優化現時的資源機構，將核心資源投放至優質資產及主營業務中，從而加強集團於市場中的核心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與珠海銳視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銳視」）簽署協議，以現金人民幣1,000萬元受讓珠海銳視持有的武漢銳視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武漢銳視」）20%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完成工商變更，同時，武漢銳視更名為武漢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泰坦」）。武漢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的軟硬件技術開發，該公司已成功開發「TitanOS人工智能(AI)系統平台」，該AI技術的廣泛應用將成為泰坦在智慧能源戰略拓展中的重要一環。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